**附件3:**

**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（园林工程奖-养护类）标准**

一、有园林绿化施工管养的专业管理队伍，管养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或合同价50万元/年以上，已养护半年以上并且正在养护中的项目。

二、整体景观效果优良，乔木、灌木、花卉、地被等植物生长旺盛，造型优美，水肥充足，无裸露地，无坑洼积水，无病虫害、无枯枝。园林建筑及小品及时修缮、维护良好。园路、铺装地坪平整，无明显破损。

三、水体清洁，水质良好，水深适度，设施无损，无臭味。草坪平整、无明显杂草。道路绿化符合规范，花境鲜艳美观。

四、环境卫生好，按时保洁，无垃圾杂物，无鼠洞，无蚊蝇滋生地。垃圾定点存放，日产日清，不焚烧，及时清运，无卫生死角。厕所、围栏、座椅、垃圾筒等设施干净清洁。

五、管养过程执行有关规定，无重大质量及安全事故发生。

六、建立管养档案，乔木迁移，补植要有记录，资料齐全，并按时归档。

七、尽量采用新科学、新技术、新机具，注重低碳环保，节约水电，省时高效。